試行收養家庭申辦領取育兒津貼切結書

1.本人 ○ ○ ○、○ ○ ○

於中華民國 ○ ○ ○年○○ 月 ○○日因接受

幼兒○○○ 身分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幼兒○○○ 身分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之試行收養安置，為申請該幼兒之2至4歳育兒津貼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立切結書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隨件附上本人 ○○○、○○○試行收養幼兒 ○○○○○ ○之佐證資料文件，供貴 單位核查。

2. 本人 ○ ○ ○、○ ○ ○為

幼兒○○○ 身分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幼兒○○○ 身分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之法定監護人，於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同意將幼兒○○○及幼兒○○○申請及領取2至4歳育兒津貼事項委託○○○及○○○執行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立切結書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台南市 區區公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切結書人  法定監護人 | 姓名(父) | 身份證字號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
| 姓名(母) | 身份證字號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
| 立切結書人  (試養家庭) | 姓名(父) | 身份證字號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
| 姓名(母) | 身份證字號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